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颛桥镇市容保障服务项目（原包件三第二次招标）（包件1，颛桥片区2026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颛桥镇市容保障服务项目（原包件三第二次招标）（包件1，颛桥片区2026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君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752.7094万元，资产总额为3077.1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君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